

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 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

法人名稱：社團法人桃園市亞洲婚姻協會

總計：新臺幣 10,000 元

核准日期：110 年 2 月 26 日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	說明
代為聯繫項目：		
1. 代為聯繫辦理文件認證及翻譯服務事宜。	3,000 元 /每次	1.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需要，代為聯繫各項文件證及翻譯服務事宜。 2. 聯繫後確定辦理之認證文件種類及規費內容，附於書面契約。
2. 代為與旅行社聯繫處理護照、機票、出國簽證或旅行證等事宜。	600 元 /3 次	1.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需要，代為聯繫旅行社辦理護照、機票、簽證或旅行證。 2. 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，附於書面契約。
3 代為聯繫、安排海外翻譯人員陪同事宜。	400 元	1.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陪同時間需求，代為聯繫翻譯人員陪同。 2. 聯繫後確定之翻譯人員陪同天數及費用，附於書面契約。
4. 代為聯繫、介紹當地媒人、結婚手續代辦人。	2,000 元	1.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需要，代為聯繫當地媒人、手續代辦人辦理相親及結婚登記事宜。 2. 聯繫後確定之媒人及代辦人費用，附於書面契約。
5. 代為聯繫安排結婚訂婚結婚事項。	500 元	1.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預算，代為聯繫安排結婚聘禮、錄影、拍照、禮服、新娘化粧、禮車、宴席等事宜。 2. 聯繫後確定聘禮項目、內容、費用，附於書面契約。
6. 代為聯繫安排聘金、岳父母紅包及配偶零用錢事宜。	1,000 元	1.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預算，代為聯繫安排聘金、岳父母紅包及配偶零用錢事宜。 2. 聯繫後確定聘金、紅包、金額，附於書面契約。
7. 代為聯繫安排配偶來台之前之華語訓練及講習	500 元	1.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預算，代為聯繫安排給配偶來台之前之華語訓練及講習。 2. 聯繫後確定訓練時間、費用，附於書面契約。
8. 代為聯繫安排配偶健康檢查費用。	500 元	1. 依雙方政府指定之合格醫院，健檢項目，代為聯繫及安排健檢。

		2. 聯繫後確定之醫院、費用，附於書面契約。
9. 代為聯繫安排配偶護照、簽證、來台機票	500 元	1. 代為聯繫安排配偶護照、簽證、來台機票。 2. 聯繫後確定服務內容及費用，附於書面契約。
10. 代為聯繫安排當地食宿、交通行程	1,000 元	1.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預算，代為聯繫安排當地行程所需之食宿、交通車輛。 2. 聯繫後確定所需之食宿、交通車輛、地點、數量、規格、費用，附於書面契約。

註：本表「代為聯繫項目」及「辦理項目」如下：

(1) 代為聯繫項目：第 1~10 項

指由本協會依受媒合當事人需求代為聯繫各服務事項，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，於提供辦理該事項時由受媒合當事人自行付費。本協會僅收取行政管銷費（含聯繫服務所須之人事、辦公用品、電話傳真、工作人員交通等費用）。

(2) 辦理項目：無。

指由本協會提供辦理及收取費用之服務事項。